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1) 更換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更換董事委員會組成

(3) 更換授權代表

(4) 更換行政總裁

(5) 更換首席財務總監

茲提述由盛途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及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更換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即緊隨截止日期後之日期）起：

- (i) 高志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高志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乃因於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所致。

辭任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就彼等之辭任並無分歧，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辭任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支華先生（「支先生」）已就要約並獲要約人提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即緊隨截止日期後之日期）起生效。

支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支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透過遠程教育修畢中國地質大學經濟學學位。彼於若干公司進行業務，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杭州支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及基礎設施建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於杭州華之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於杭州支氏科技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杭州華贏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技術開發、電腦硬件、軟件及電子產品的諮詢及轉讓業務）進行業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於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支先生之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支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支先生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擁有本公司322,409,40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03%）。因此，支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2.0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要約人實益擁有）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支先生概無及／或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支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更換董事委員會組成

於上述更換後，

- (i)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明先生（作為主席）、支華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及
- (i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支華先生（作為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馬明先生。

(3)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高志寅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林繼陽先生（「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4)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高志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和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彼現亦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林先生曾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曾為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彼亦為一名註冊併購交易師。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林先生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簽署服務合約。林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300,000港元，該年薪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林先生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及／或不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而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之新委任。

(5) 更換首席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林先生不再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袁曉雷先生（「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袁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袁先生，46歲，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修畢會計學位。袁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今，為支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

袁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袁先生曾於多家中國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先生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馮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